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ing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9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羅華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鐘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飛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譚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曹洲濤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除了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換成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

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7. 「動議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茲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會，由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其(其中包括)不包含任何「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前生效之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實屬必要之事情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慧榆

香港，2015年3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就上述大會而言，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余永華先生、羅華剛先生、鐘林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